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蘇郁凱

蔡嘉芝

王菁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06,931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次按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訴請撤銷被告蘇郁凱、蔡嘉芝間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甲房地）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買賣行為及114年3月12日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請求蔡嘉芝將甲房地之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蘇郁凱所有；撤銷被告蘇郁凱、王菁萍間就附表編號3、4所

01 示土地及建物（下稱乙房地）於113年12月31日所為買賣行
02 為及114年2月5日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請求被告王菁萍
03 將乙房地之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蘇郁
04 凱所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
05 權額及甲、乙房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價額擇低計算。
06 查，系爭房地於如附表□欄日期之交易價額如附表□欄所
07 示，有原告陳報狀及檢附之同段土地交易實際登錄資料在卷
08 可稽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如附表所示應
09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；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計
10 至本件起訴日即114年3月27日止之本息依原告陳報合計1,30
11 6,931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12 額應擇低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斷，核定為1,306,931元，
1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，業經原告繳納，爰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21 書記官 邱靜銘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	權利範圍	交易日期□	交易價額□ (新臺幣/元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99/10000	114年2月1日	8,000,000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6樓）	1/1		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 地號土地	1/1	113年12月31日	22,000,000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1/1		

(續上頁)

01

	建物 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路00號)			
	共計			30,000,000